

衛生福利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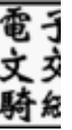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羅郁婷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6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ting@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4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考量國內疫情持續嚴峻，建議對於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之紓困、津貼、補助、獎勵方案等應持續並擴大辦理，以支持各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維護全國民眾生命與健康安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1年6月9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404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內容涉及經濟部、本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本部醫事司業務，因公文正本已分別發予各單位（僅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未收到公文，本部另於111年6月14日以衛部醫字第1110123057號函知該署），且考量彙整資料需耗費時日，為求回復時效性，建議由各單位就業管部分回應，合先敘明。
- 三、本案就本部醫事司業管部分，有關建議擴大發放醫院及基層院所的防疫津貼及風險加給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訂醫事及相

關人員津貼、醫療（事）機構獎勵費用，本部將配合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二)依據本要點第2點規定，津貼發給對象為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

(三)因應疫情持續嚴峻，本部刻正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擬調整及擴大醫護人員請領基準、提升6歲以下兒童專責照護人員津貼加成費用、新增照護輔佐人員津貼等規定。

(四)另因應本（111）年度本土疫情，醫療機構須收治特殊情形病人，並請染疫工作人員提早返回機構協助照護確診個案，刻正另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血液透析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療機構獎勵作業要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返回執行照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孕婦及產婦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療機構獎勵作業要點」等3項規定，以核發津貼及獎勵。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